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非流動資產折舊政策

折舊政策

1.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編製財務報表，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註冊局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2.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第 61 段的規定，註冊局採納了一套非流動資產折舊政策，並且在每財政年度末，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該政策。

折舊方法

3. 折舊撥備是按非流動資產（即任何估計可用年期超過一年及單價為二千港元或以上的項目）下列的年率，以直線法計算，至其成本被撇銷：
 - a) 物業（物業成本按「土地租約」及「建築物」均分）
 - (i) 土地租約 850 年（租約期）後撇銷
 - (ii) 建築物 2.5%（40 年後撇銷）
 - b) 租約物業裝修 20%（5 年後撇銷）
 - c) 家具及固定裝置 20%（5 年後撇銷）
 - d) 辦公室設備 20%（5 年後撇銷）
 - e) 電腦設備 33.33%（3 年後撇銷）

二零二零年八月